证券代码: 002103 证券简称: 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13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 2、交易金额:规模不超过1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下同)。
-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4、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能面临因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收付款预测风险等因素造成的汇兑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 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下同)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 生品交易业务,充分利用外汇工具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业务额度和期限

交易业务额度:不超过1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下同);

授权期限: 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将择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3、交易方式: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择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 4、资金来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因为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 3、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进行收付款 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 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 4、法律风险:存在因外汇市场法律法规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而带来的风险,或因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而造成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 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 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
-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 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 兑损失。
- 3、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批准额度。
-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

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